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70號

聲 明 人 劉邱豆菜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劉江壘(下稱被繼承人)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3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被繼承人於112年9月3日死亡等情，有聲明人所提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。惟查，聲明人之聲請狀未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據其提出印鑑證明，經本院分別於112年10月20日、112年12月8日通知聲明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書已分別於112年11月6日、112年12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明人逾期未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